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3600000519	408,553,800.00	830,527.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10100100495989	200,000,000.00	938,532.36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701040016325	301,577,500.00	617,667.26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00326887	223,968,7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32670230110	200,000,000.00	-
合计			1,334,100,000.00	2,386,727.43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首次公开发行时未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12,285,667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1,814,333.00 元。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已于 2018 年 5 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当前现金管理情况					
		现金管理本金	当前理财所在银行	购买产品期限		购买产品类型	产品年化收益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64,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剑湖支行	2020/8/3	2020/8/26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5.48%
		43,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21,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剑湖支行	2020/8/3	2020/8/26	机构结构性存款	1.32%-5.68%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0/3/23	2020/10/13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5%-3.75%
		228,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0/3/20	2020/10/13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2%-4.06%
合计		856,000,000.00	-	-	-	-	-

截止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5,600 万元，预计获得理财收益为 503.52 万元。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补充说明

为了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拟使用募集资金 55,691.1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和理财收益归还如下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0.4.23-2020.1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0.5.29-2021.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0.5.6-2021.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	2020.6.1-2021.5.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2019.11.14-2020.1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0,000.00	2020.07.31-2021.07.3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00.00	2020.6.24-2021.9.24
合计	69,000.00	-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情况的说明。

上述银行贷款均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为保证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持续依据现金流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资金筹措计划，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上述拟偿还的银行贷款系公司根据各银行贷款利率从高到低进行筛选后，选取的利率相对较高的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最优化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为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收益，公司一直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期限和收益适当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因此，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通过最终审议批准前，以募集资金管理收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通过审议后的还款安排。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从方案最优、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安排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实施方案，针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结合公司与拟偿还贷款的贷款银行协商的还款计划，将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分批到期后，即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赎回价格：100.227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浙商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商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浙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37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6.09 元/股），已满足“浙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27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i×t/365=100×0.5%×166/365=0.22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8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27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27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浙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浙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含当日），“浙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2.37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6 日）起，“浙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E 馆 D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174,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53,050	95.5956	49,821,224	4.4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3,003,683	97.5096	28,170,591	2.49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81,353,050	95.5956	49,821,224	4.40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0,982,774	99.9830	131,500	0.0116	60,000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8,149,074	97.9644	23,025,200	2.03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5,615,459	79.7009	49,821,224	20.2991	0	0.0000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7,266,092	88.5222	28,170,591	11.477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5,615,459	79.7009	49,821,224	20.2991	0	0.0000
4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245,245,183	99.9219	131,500	0.0535	60,000	0.0246
5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22,411,483	90.6186	23,025,200	9.38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议案 3 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4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2,412.48 万元（包括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并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分期履行给付义务。但由于目前公司位于海外的下属子公司已停工、停产，资金压力较大，本次《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客观上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压力，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的风险。

近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送达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3743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通允企业”）向公司支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37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终止），通允企业向徐汇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案号：（2020）沪 0104 民初 13743 号】，请求判令公司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2,375 万元及相应利息，同时，通允企业向司法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帐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暨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7）。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徐汇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返还通允企业保证金人民币 2,375 万元，具体分两期支付，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人民币 1,575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通允企业支付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89,552.08 元。若公司实际返还保证金的时间早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则公司向通允企业支付以 2,375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80,72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5,275 元，已由通允企业预缴，公司将该款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给通允企业；

4、如果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三项给付金钱义务，通允企业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公司需另行向通允企业支付以 2,375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双倍为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徐汇法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并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分期履行给付义务。但由于目前公司位于海外的下属子公司已停工、停产，资金压力较大。本次《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客观上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压力，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04 民初 13743 号】。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8 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发来的《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对红庆梁煤矿调查情况的汇报》。汇报称：西部能源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分局（以下简称“康巴什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康巴什分局以西部能源涉嫌非法采矿对西部能源公司进行现场调取证据，并要求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立即停产，红庆梁煤矿已于 8 月 7 日下午停产。

西部能源系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全年实现煤炭产量 503 万吨，占公司 2019 年煤炭总产量（1,279 万吨）的 39.33%；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40%；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 亿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上市公司股东部分为 1.21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6.23%。

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何时能够取得采矿许可证以及复产时间尚无法确定，目前公司亦无法确定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要求西部能源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并加快推进红庆梁煤矿采矿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申办工作。

公司已派出专人前往鄂尔多斯市了解具体情况，待具体情况核实清楚后，制定有效可行的工作措施，并将根据事件进展以及红庆梁煤矿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收购乐东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宏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收购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宏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9%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参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9%股权，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段工程建设项目办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段工程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A11 标段的中标人。

项目概况：路基工程 15km，路面工程 26.15km，主线涵洞 25 道，互通立交 1 处（红星互通），主线下穿分离式立体交叉 2 处，车行天桥 3 处，通道 1 处，改移道路 12 处（其中含二级公路改移道路 2 处），改河、改沟 2 处。

该项目工期 29 个月，中标合同价为 440,880,998.00 元，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82%。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 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58），因原公告中募集资金净额数据披露有误，现就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更正：

原公告相关内容为：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费用为 6,216,962.2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783,037.74 元。”

更正后相关内容为：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费用为 6,216,981.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783,018.87 元。”

除上述更正外，《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92,83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96,297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1,185,18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243,0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942,107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692,830 股限售股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28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692,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23%，具体详见 2020 年 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92,830 股，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峰测控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